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甬建发〔2016〕172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 进一步严厉打击经营使用不合格 建设用砂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建设用砂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期，受天气、运费上涨、供砂量减少等影响，部分企业经营使用采自北仑及舟山海域不合格建设用砂、非法谋取利益的现象有所抬头，对我市建设用砂市场造成了不利影响。为贯彻《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1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海砂禁采禁用及打击偷运海砂暨建设用砂生产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3〕217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开展严厉打击经营使用不合格建设用砂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内容

我市建设用砂经营使用企业是否违规经营使用不合格建设用砂:

(一)企业是否落实“先检后进”、“先检后用”制度。

(二)企业是否违规经营使用采自北仑及舟山海域的不合格建设用砂。

(三)现场进行见证抽样,经具有检测资质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范围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天然砂经营登记备案企业。

三、时间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26日-12月2日)

各县(市)区、管委会建设用砂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召集相关企业负责人开会,对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阶段(12月2日-12月5日)

各相关企业按照专项行动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三）属地普查阶段（12月6日-12月14日）

各县（市）区、管委会建设用砂管理部门（机构）要强化属地管理体制，对本辖区相关企业进行普查。

（四）督查阶段（12月15日-12月23日）

市建设用砂管理机构对相关企业及县（市）区、管委会建设用砂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五）总结提高阶段（12月24日-12月27日）

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探索建立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检查处理

（一）用砂单位

对检查中发现预拌混凝土等生产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处理，并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工作不重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理。

（二）供砂单位

对建设用砂经营企业违规经营不合格建设用砂的行为，一经核实，将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宁波市建设用砂生产经营企业备案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一律暂扣备案证和质量证明、一律立案追溯调

查、一律限期整改并处理处罚、一律追究连带责任、一律予以通报”制度。对情节严重的且整改不重视、不到位的，注销其建设用砂生产经营企业备案证，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五、要求

（一）各建设用砂经营备案企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我市建设用砂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规范经营和使用建设用砂行为，落实“先检后用”、“先检后进”制度，严禁杜绝采购、使用产自北仑及舟山海域的不合格建设用砂。

（二）各县（市）区、管委会建设用砂管理部门要根据专项行动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集各相关企业负责人开会，部署落实相关工作；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普查，不漏一家企业；要以混凝土生产企业为切入点，上追源、下追溯；要根据企业工作时间特点，合理安排计划，进行突击错时检查，提高检查效果；要对企业建设用砂进行见证抽样，送有资质机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要严格执法，处理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三）市建设用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管委会建设用砂管理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组织力量对相关企业进行督查抽查，对企业建设用砂进行见证抽样，送有资质机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县（市）区建设用砂管理部门检查工作不到位、在岗不作为、懒政怠政、隐瞒包庇违规企业等行为予以批

评通报。

(四)各县(市)区、管委会建设用砂管理部门将普查实施情况于12月16日前上报市散装水泥和地材处,汇总后报市住建委质安处。有立案处理处罚的请及时将结果上报市散装水泥和地材处。

联系电话(传真、投诉举报):89180842。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1月25日



